**通许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项目**

**二次结果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通许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项目二次

二、釆购项目编号:豫通财服务竞争性磋商【2020】001号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通许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

2、采购范围：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5、质量要求：合格
6、项目地点：通许县境内

四、评审日期：2020年5月8日

五、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0 年4月20日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中标情况：

中标单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826000.00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

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磋商小组组长：叶乾庆

磋商小组成员：孙敏、张军齐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

十、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通许县财政局（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联系人：李先生、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305031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许县环境保护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92104985

地    址：通许县解放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石家庄鑫泽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先生

电  话：18568680439 0371-5708770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万通街郑东商业中心9号楼707

如有关当事人对本结果有异议，请于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